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

自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而停牌并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确定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与意向重组方已进行多次的沟通与磋商，但双方始终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条件达成一致

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按照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就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沟通并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不因该等终止负违约责任。

同意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昌红科技，股票代码：300151）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